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利萍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duby001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41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附件2 (376550000A_110014106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410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」修正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15日農牧字第11000427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，電話：(02) 2312-58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